

THE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

· 中英双语珍藏本 ·

Mark Twain

汤姆·索亚历险记

The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

MARK TWAIN

〔美〕马克·吐温 著 张建平 译

· 中英双语珍藏本 ·

Mark Twain

汤姆·索亚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著 张建平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汤姆·索亚历险记 / (美) 吐温 (Twain, M.) 著; 张建平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2. 3

书名原文: The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

ISBN 978-7-5327-5679-7

I. ①汤… II. ①吐… ②张… III. 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77317 号

Mark Twain

The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

汤姆·索亚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著 张建平 译

责任编辑/张颖 装帧设计/张志全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文艺大一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9.25 插页 5 字数 289,000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8,000 册

ISBN 978-7-5327-5679-7/I·3342

定价: 36.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享有出版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调换。 T: 021-64511411

译本序

马克·吐温(1835—1910)，美国十九世纪最杰出的现实主义小说家之一，以大量真实、深刻地反映当时美国西部社会生活的作品，深得读者欢迎，并被同行誉为美国“文学中的林肯”。

马克·吐温原名塞缪尔·兰霍恩·克莱门斯，生于美国密苏里州的佛罗里达，童年在密西西比河上的汉尼巴尔镇上度过。父亲曾当过小店主，因不善经营导致破产，后于一八四七年马克·吐温十二岁那年去世。马克·吐温从此辍学，开始独立谋生。他曾先后当过印刷所学徒，报馆的排字工，采矿工，轮船领航员，记者等。内战期间还参加过南军。生活在密西西比河上期间，他每天凌晨都听到领航员测量水深时发出的喊声：Mark twain，意为“水深二英寻”，船可以畅行了。这引发了他长大后当一名领航员的愿望。而当他正式开始笔墨生涯时，就把“马克·吐温”(Mark Twain)当成了自己的笔名。

一八六五年，马克·吐温根据一则流行的传说，写成幽默故事《卡拉维拉斯县那只出名的跳蛙》，甫一刊出，立刻引起强烈反响，可谓一举成名。此后，他的创作热情和欲望一发而不可收，先后出版了《傻子出国记》（1869），《镀金时代》（1873），《汤姆·索亚历险记》（1876），《流浪汉在国外》（1880），《王子与贫儿》（1882），《密西西比河上》（1883），《哈克贝里·芬历险记》（1885），以及晚年作品《傻瓜威尔逊的悲剧》（1894），《赤道游记》（1897）等。一九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马克·吐温在康涅狄格的家中因心绞痛去世。

马克·吐温最受广大读者欢迎、也最为中国读者所熟悉的，大概就要算他的两部儿童小说《汤姆·索亚历险记》和《哈克贝里·芬历险记》了。

《汤姆·索亚历险记》出版于一八七六年。据称该书出版三个月就销售了三万册，这在当时是很惊人的；而到了一九〇四年，总发行量超过了二百万册，居马克·吐温所有作品发行量之首。当然啦，虽然这是一部儿童小说，但它的读者决不仅仅局限于儿童，正如作者在前言中所说：虽然本书旨在娱乐少男少女，但我仍然希望成年男女们不要因此而冷淡它……。事实证明，他成功了。

小说的背景是在美国的一个边疆小镇圣彼得堡。汤姆幼年

丧母，由姨妈收养。聪明顽皮的汤姆受不了姨妈和学校老师的管束，常常逃学闯祸。一天深夜，他与好朋友哈克贝里·芬到墓地玩耍，无意中目睹了一起凶杀案的发生。因为害怕被凶手发现他们知道这件事，汤姆、哈克贝里带着另一个小伙伴一起逃到一座荒岛上做起了“海盗”，弄得家里以为他们被淹死了，结果他们却出现在了自己的“葬礼”上。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汤姆终于勇敢地站出来，指证了凶手。不久之后，在一次野餐活动中，他与他心爱的姑娘贝姬在一个岩洞里迷了路，整整三天三夜饥寒交迫，面临着死亡的威胁……

马克·吐温以高超的观察生活、体验儿童心理的能力，通过对汤姆的一个个让人又好气又好笑的“恶作剧”行为的描写，令人信服地塑造出一个可“恨”可爱、活灵活现的小主人公形象。比如，当他逃学被姨妈发现，罚他在礼拜天粉刷栅栏时，他居然假装干得有滋有味，逗得其他孩子一个个心痒难熬，于是这份干活的权利居然奇货可居，为他换来了很多的玩具；又比如，学校规定每个学生要背诵《圣经》，背出一定数量的段落可以得到不同颜色的票子，凭票子可以换取奖品，而最大奖就是一本名家插图的《圣经》。汤姆当然并不渴望得到《圣经》，但是好胜的他却渴望得到受奖时的荣耀以及伴随这种荣耀而来的风光。于是，他靠着用玩物跟人交换票子的方法，顺利地得到了《圣经》，然而在颁奖时，他却因为背不出

最基本的段子而出尽了洋相。像这样令人失笑的情节描写，书中可谓俯拾皆是，马克·吐温“幽默大师”的称号的确是名副其实。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作者并没有单纯地把汤姆·索亚塑造成一个只会恶作剧的孩子，他和很多同龄的孩子一样，有着正义感和同情心，爱打抱不平，对异性有着懵懂的兴趣。当他目睹坟地上的一起凶杀案后，一方面为那个被嫁祸的人感到难过，并偷偷地去安慰他，另一方面，经过艰苦的思想斗争，他终于挺身而出，向法庭指证了真正的凶手。作者通过一系列具体细节的精彩描写，让一个栩栩如生的少年英雄的形象跃然纸上。当他和贝姬在岩洞里迷路，面临着生命危险的时候，他一方面掩饰着自己对死亡的害怕，另一方面尽力安慰着贝姬，并积极寻找着生路，让小姑娘感到他是个依靠，也让读者们看到了一个小男子汉的形象，并深深地喜欢上他。这部作品之所以广受好评，也就顺理成章了。

除了汤姆·索亚之外，作者在本书中还成功塑造了其他一些人物形象，其中最令人难忘的当然要数汤姆的铁哥们哈克贝里·芬。这也是马克·吐温所有作品中最具光彩的人物之一。意犹未尽的作者后来干脆又以哈克为男一号，创作了《哈克贝里·芬历险记》，成为美国文学史上的双璧。

译者 二〇〇七年五月

前言

本书记载的大多数历险故事都实有其事：有一两件是我自己的亲身经历，其余是我同学们的经历。哈克·芬的原型来于生活；汤姆·索亚也是，但不是来于一个人——他的身上包含着我所认识的三个男孩子的性格特征，因此他是属于建筑学上所谓的混合柱型。

本书涉及的奇怪的迷信行为，在这个故事发生的年代——也就是三四十年前——的西部孩童和奴隶们之间大为盛行。

虽然本书旨在娱乐少男少女，但我仍然希望成年男女们不要因此而冷淡它，因为我的一部分设想是要让他们愉快地回忆起他们自己的少年时代，他们那时的所思所想，一举一动，以及曾经有过什么样的奇异经历。

作者

1876 年于哈特福德

第一章

“汤姆！”

没有回应。

“汤姆！”

没有回应。

“这孩子哪儿去啦？怪事。嗨，汤姆！”

没有回应。

老太太把眼镜往下拉拉，从镜架上面打量房间，然后又把眼镜往上一推，从镜架下面往外看；她难得或从来不从眼镜正中往外看一个像男孩子这么小的东西；这副眼镜是她身份的象征，内心的骄傲，她戴眼镜是为了“派头”，而不是实用——就算是戴着一副火炉盖，她也照样能看清东西。她一时有点困惑，随后说——声音不算严厉，但是很响，足以让家具都听见：

“哼，我发誓要是找到你我就——”

她没能把话说完，因为这时候她正弯着腰，用扫把往床底下捅，边捅还边得喘气。她什么也没捅到，只捅到了一只猫。

“从没见过这样的孩子！”

她走到敞开的房门前，站在那里，朝园子里的西红柿藤和曼陀罗丛里张望。不见汤姆。于是她把声音抬高到老远都能听到的程度，叫道：

“汤姆哎—哎—哎！”

她身后响起轻微的声音，她转过身去，正好抓住一个小男孩的紧身短上衣的下摆，把正要逃走的孩子给逮住了。

“嗨！我本来应该想到那个壁橱的。你在那里面干什么？”

“没干什么。”

“没干什么！瞧瞧你的手。再瞧瞧你的嘴巴。那上面是什么东西？”

“我不知道，姨妈。”

“哼，我可知道。是果酱——就是果酱。我跟你说过多少次了，你要是动那果酱，我就剥了你的皮。把鞭子给我。”

鞭子悬在空中——一顿暴抽在所难免——

“哎呀！看你身后，姨妈！”

老太太抽转身，一把抓住衣服的下摆以避免危险。孩子当即拔脚就溜，翻过高高的木板栅栏，没了身影。

他的波莉姨妈目瞪口呆地站在那里，过了一会儿才突然轻

轻地笑了起来。

“该死的孩子，我怎么就不吸取教训呢？他给我玩了多少回这样的花招，我这次怎么还是没防备呢？但是老傻瓜总是最大的傻瓜，像俗话说的那样，老狗学不了新把戏。可是天哪，他从来不玩同样的把戏，两天就翻一个花样，谁知道接下来会是什么呢？他好像知道把我捉弄多久，我才会发火，他也知道怎样让我暂时熄火，或逗我发笑，一切就又都过去了，我一个指头也不会动他。上帝知道，我对那孩子没有尽到责任，这是千真万确的。《圣经》上说，孩子不打不成器。我知道，我有管教不严的过错，弄得我们两个都遭罪。他是个十足的小坏蛋，可是老天在上，他是我死去的亲姐姐的儿子，可怜的东西，我怎么也不忍心打他。每次我放过他，我的良心都会不安，而每次打他，我这颗衰老的心几乎就会破碎。算了，算了，还是《圣经》上说得好，女人生的男人命不长，麻烦可不少，我估摸着八九不离十。今天下午他要逃学，明天我就只好让他干活，算是对他的惩罚。他恨干活胜过恨其他一切，礼拜六别的孩子都休息，要想让他干活那实在太难了。可我非得对他尽一点我的责任，否则我就会成为那孩子的祸根。”

汤姆的确逃学了，而且玩得可快活呢。他回家时刚好赶上帮着黑孩子吉姆在晚饭前锯好第二天用的柴火，劈好引火柴——至少他及时赶回了家里，把自己的险遇告诉了吉姆，而吉姆则边听边干了四分之三的活儿。汤姆的弟弟（或者不如说

是他的同父异母弟弟)希德已经干完了他分内的活儿(收拾柴火碎片),因为他是个乖孩子,不会做什么有危险、惹麻烦的事儿。

当汤姆在吃晚饭,一有机会就偷吃一点糖的时候,波莉姨妈就开始盘问他,她的话里布满陷阱,而且很深——因为她要让他自己把做了什么坏事给说出来。像许多头脑简单的人一样,她有一种特别的虚荣心,相信自己有一种耍弄神秘莫测手段的天赋,明明是一眼就能看穿的把戏,她总要自以为很了不起,好像没人能解得其中奥秘似的。只听她说:

“汤姆,学校里蛮热的吧,是吗?”

“嗯,是的。”

“非常热吧,是吗?”

“嗯,是的。”

“你没想过要去游泳吗,汤姆?”

汤姆的脸上掠过一丝惧色——一丝不安的怀疑神色。他端详着波莉姨妈的脸,但是什么也看不出来。于是他说:

“嗯,没有——哦,不太想。”

老太太伸出手去,摸摸汤姆的衬衫,说:

“可你现在不太热嘛。”想到自己已经发现了他的衬衫是干的,而没人知道这正是她心里所想的,她很得意。但是汤姆已经知道了她的用意,于是先发制人:

“有几个家伙用水泵浇我们的头——我的头发到现在还湿

着呢。看见没？”

想不到自己忽略了一个无关紧要的证据，就让自己的把戏落空，波莉姨妈很恼火。但她随即又灵机一动：

“汤姆，你在浇头的时候，没有把我给你缝上去的衬衫领子解下来吧，是吗？把外衣解开！”

汤姆脸上的焦虑消失了。他解开外衣。他的衬衫领子依然好好地缝在上面。

“去你的吧！算了。我认定你是逃学去游泳了。不过我原谅你，汤姆。我相信你是个俗话说的那种外糙里不糙——心里比外表老实的人。至少这回是。”

她一方面为自己的聪明没有收到效果略感遗憾，一方面又为汤姆至少这一次表现得老实听话而暗自高兴。

但是希德说话了：

“哦，嗨，我记得你给他缝领子用的是白线，可现在那上面是黑线。”

“是啊，我的确是用白线缝的！汤姆！”

但是汤姆可没等着挨骂。他一边朝门外跑去一边说：

“希德，等着我揍你。”

跑到一个安全的地方，汤姆检查起插在他外衣翻领上的两根大针，针上绕着线——一根上面是白线，另一根上面是黑线。他说：

“要不是希德说出来，她是绝对不会注意到的。该死的！”

有时候她用白线缝，有时候用黑线缝。我真希望她能固定用一种线——这样换来换去的，我真跟不上趟。但是我发誓，我会为这件事揍希德一顿。我要教训教训他！”

他不是村子里的模范孩子。不过他跟那个模范孩子很熟，并且厌恶他。

不到两分钟，甚至更短，他就已经忘记了所有的烦恼。倒不是说他的烦恼对他来说，不像大人們的烦恼对大人们那么沉重，那么痛苦，而是因为一个新的强烈的兴趣把烦恼压了下去，把它们暂时从他的心里赶了出去——就像大人们面临新的风险计划的紧张时刻会忘掉原先的不幸一样。这个新的兴趣就是一种新奇的吹口哨的方式，这是他刚从一个黑人那里学来的，他正愁无法不受干扰地进行练习。这种吹法可以吹出一种特殊的鸟鸣，一种行云流水似的啾鸣，吹的时候要用舌头去触嘴巴的上颚，频率很快地一触一放——凡是从男孩子过来的读者或许都记得是怎么吹的。他练得很用功，很专心，所以很快就掌握了要领，随后他大步在街上溜达，嘴里流出一串串优美的旋律，心里充满感激之情。他的感觉就像一个天文学家发现了一颗新的星球——毫无疑问，这个孩子比天文学家所要感到欢乐更由衷、更纯真。

夏日的傍晚很长。天到这时还没黑。不一会儿汤姆的口哨声停止了，他的面前出现一个陌生人——一个身影比他大的男孩子。在圣彼得堡这个寒碜、可怜的小村子里，任何一个新来

的人，不论什么年纪，是男是女，都会引起强烈的好奇。这个男孩子穿着很好的衣服——在一个平常日子里他的这身衣服真是够好的。这简直让人惊讶。他戴着一顶精致的帽子，穿一件扣子扣得严严实实的蓝布紧身短上衣，又新又漂亮，裤子也是这样。他还穿着鞋子——而这天才礼拜五。他甚至还打着领结，一个鲜亮的丝绸领结。他浑身透着城里人的气派，这最让汤姆受不了。他越看眼前这个光彩夺目的人儿，就越把鼻子翘得高高的，对他的华丽打扮表示不屑一顾，同时似乎觉得自己的衣着越来越寒碜。两个孩子谁也没有说话。要是一个人挪动一下，另一个就跟着挪动一下——但只是朝旁边挪，兜着圈子；他们始终脸对着脸，眼睛对着眼睛。最后汤姆说话了：

“我要揍你！”

“我倒要看你试试。”

“哼，我真的敢。”

“不，你不敢。”

“我敢。”

“你不敢。”

“我敢。”

“你不敢。”

“敢！”

“不敢！”

片刻令人难受的停顿。然后汤姆说：

“你叫什么名字？”

“这也许不关你的事。”

“哼，我发誓我要让它变成我的事。”

“那你为什么不做呢？”

“要是你再多话，我就做。”

“就多话——就多话——就多话。来吧。”

“哼，你以为你很聪明，是吗？我要是愿意的话，把一只手绑在后面就能揍倒你。”

“那你为什么不揍呢？你说你敢的嘛。”

“要是你耍我，我真的要揍你啦。”

“哦，真的——像你这种自己给自己找台阶下的人我见得多了。”

“自作聪明！你以为你很了不起，对不？哦，多难看的帽子啊！”

“难看你也得看。我看你敢不敢把它打掉——谁要是敢这么做，我就叫谁见鬼去。”

“你吹牛！”

“你也是。”

“你吹嘘自己敢打架，可是又不敢动手。”

“喔——滚开！”

“听着，要是你再跟我说这种粗话，我就要拿石头砸你的脑袋啦。”

“哦，你当然会砸的啦。”

“对我会的。”

“那你为什么不砸呢？你为什么老是说？你为什么不做呢？因为你害怕。”

“我才不怕呢。”

“你就是害怕。”

“我不怕。”

“你就是怕。”

又是片刻停顿，相互对视并且兜着圈子。不一会儿两人就肩对着肩了。汤姆说：

“滚开！”

“你自己滚开！”

“我不。”

“我也不。”

他们就这么站着，每人都把一只脚叉开一点，像个支架似的撑在地上，然后发力推搡并怒视对方。但是谁也占不了上风。直到两人都汗流浹背，满脸通红，这才松了劲，但仍然小心翼翼地注视着对方，这时汤姆说：

“你是个胆小鬼，自以为是的傻小子。我会向我的大哥说起你，他用小指就能把你撂倒，我也会让他这么做的。”

“我会怕你的大哥？我有个哥哥比他还要大——而且，他能把你的大哥甩过那个栅栏。”〔两个大哥都是凭空想象出